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4號

原告 鄭同良

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嘉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7萬2,166元、工資3萬0,24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7,216元、勞工退休金5萬1,054元，金額共計38萬0,67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793元（計算式：4,190元 $\times$ 2/3=2,79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又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97元【計算式：（4,190元—2,793元）+3,000元=4,39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